

切 結 書

- 一、具切結人 申請補辦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。
- 二、土地坐落：詳如申請書所載。
- 三、本人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，
確係自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
使用，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核定機關
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。
- 四、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，申
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。
- 五、本人願依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面積
辦理分配，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，合計超過面積者，
願自動放棄超額面積分配之權利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